



川普總統下令廢除違反最高法院十項最新裁決的聯邦法規

廢除違法法規：

今日，川普總統簽署一項總統備忘錄，要求聯邦機關撤銷違反十項近期最高法院重大裁決的法規。

此項備忘錄旨在落實川普總統於2025年2月19日簽署的第14219號行政命令《確保依法施政與落實總統“政府效率部”減規倡議》。

第14219號行政命令指示各機關審查並識別其轄下違法法規。如今，川普總統進一步要求各機關根據十項劃時代的最高法院判例，優先完成審查工作，並撤銷違反相關裁決的法規。

落實最高法院新判決所確立的法律原則：

川普總統在備忘錄中指示各部會依據下列十項劃時代的最高法院判例，審查其法規是否合法：

1.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訴 Raimondo 案，603 U.S. 369 (2024年)**：此案推翻了「Chevron原則」。因此，各機關必須撤銷所有不符合授權法律「唯一、最佳意義」的法規，亦須撤銷任何依據Chevron原則制定，且僅能藉Chevron原則辯護的法規。
2. **西維吉尼亞州 訴 環保署案，597 U.S. 697 (2022年)**：此判決確立「重大問題原則」，即機關不得從法律文字中擅自擴張權力以涵蓋重大議題（不能「將大象藏在老鼠洞裡」）。因此，機關必須撤銷違反重大問題原則制定的法規。
3. **證券交易委員會 訴 Jarkesy 案，603 U.S. 109 (2024年)**：此案認定機關在其內部法庭審理普通法爭議，違反第七修正案。機關因此必須撤銷所有授權其內部法庭裁罰、但應由第三條法院陪審團審理的執法程序法規。
4. **密西根州 訴 環保署案，576 U.S. 743 (2015年)**：本案認定若機關未妥善考慮成本與效益，即違反《行政程序法》。因此，機關必須撤銷任何成本高於公共利益、或未曾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法規。
5. **Sackett 訴 環保署案，598 U.S. 651 (2023年)**：此案終結環保署長達二十年試圖將《清水法》適用於地產接近小水道、小溪與州內湖泊的業主之行動。機關因

此必須撤銷任何與「美國水域」合理邊界定義不符的法規。

6. **俄亥俄州訴環保署案，603 U.S. 279 (2024年)**：最高法院裁定，環保署依據已被推翻的科學與政策前提所制訂的《清潔空氣法》計畫無效。機關因此必須撤銷任何忽視其帶來成本，或已無正當基礎支持的法規。
7. **Cedar Point Nursery 訴 Hassid 案，594 U.S. 139 (2021年)**：此案認定強迫地主允許工會組織者進入其土地，違反《徵收條款》。機關因此必須撤銷任何違背該條款精神的法規，該條款保障不僅限於不動產，亦適用於其他政府不得無償徵收的財產。
8. **公平入學學生會訴哈佛大學董事會案，600 U.S. 181 (2023年)**：此案認定「平權招生」違反第十四修正案之平等保護條款。機關因此必須撤銷所有施行種族歧視性規則或偏好的法規。正如法院所言：「消除種族歧視，必須完全消除之。」
9. **Carson 訴 Makin 案，596 U.S. 767 (2022年)**：此案認定排除宗教學校參與緬因州學券計畫，違反《信仰自由條款》。機關因此必須審查法規，確保宗教機構與世俗機構在資助與公共利益獲取上的平等待遇。
10. **布魯克林天主教教區訴科莫州長案，592 U.S. 14 (2020年)**：法院推翻紐約州對教堂與猶太會堂在疫情期間所施加之過度限制，因其限制遠嚴於針對針灸診所等「必要性」商業場所。各機關應檢視其法規，確保宗教機構在監管上獲得與世俗機構至少相同的待遇。

避免繁瑣與不必要程序：

川普總統的備忘錄指示各機關迅速撤銷上述違法法規，並在適用情況下援引《行政程序法》中的「正當理由」例外。機關應迅速行動，從法律中移除非法規章，避免其繼續加重美國人民的負擔。